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薪芸

選任辯護人 陳建宏律師
曾雋行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1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薪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有罪判決，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有罪判決諭知之刑度符合上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規定，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二、犯罪事實：

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2項規定，本案犯罪事實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證據名稱：

(一)被告黃薪芸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

(二)證人林毓琪、劉卯瑩、林信傑、梁語捷、黃云宣於警詢之證

01 述。

02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A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03 (四)酒精測定紀錄表。

04 (五)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
05 本。

06 (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7 (七)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8 (八)蒐證照片。

09 (九)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0 (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11 (十一)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

12 四、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13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不能安全駕駛犯行，辯稱其係因服用
14 藥物，導致夢遊，其不知道自己駕車外出，其無犯罪之故意
15 云云。經查：

16 (一)被告罹有非特定的焦慮症及其他失眠症而長期在財團法人台
17 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就診，而醫師開立予被
18 告之藥物，其上記載「副作用為暈眩、嗜眠、頭痛、記憶障
19 礙、夢遊等」等情，固有該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字卷第43
20 頁)、病歷(見本院卷第47至61頁)及藥袋(見偵字卷第35至36
21 頁)在卷可參，然上開藥物副作用之記載，僅係醫院針對所
22 開立藥物之副作用，一般性地做出說明，並非針對本案被告
23 行為時之意識狀態做出個案鑑定，則被告雖有提出上開診斷
24 證明書、病歷及藥袋，但對於本案被告行為時之意識狀態，
25 並無直接關連性，而無從證明被告本案行為時已因服用上開
26 藥物而處於夢遊狀態。又一般人偶爾會忘記服用藥物，而被
27 告當日處於醉酒狀態，其忘記服用藥物，尚非難以想像，上
28 開診斷證明書、病歷及藥袋均無從證明被告於當日飲酒後駕
29 車前確已服用上開藥物，是本案無證據足認被告於行為前或
30 行為時已有服用上開藥物，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其前曾
31 飲酒後服用相同藥物，惟3年間皆未曾發生過夢遊情形等語

01 (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足認依照被告過往長期服用相同藥
02 物之經驗，均不會發生夢遊情形，則被告於本案飲酒後是否
03 有服用相同藥物、其服用相同藥物後是否異常於其前服藥情
04 形而有出現副作用夢遊情形，均顯有可疑。

05 (二)另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主張被告當日穿著睡衣、沒有穿內衣，
06 且手機、錢包都沒有帶在身上，被告當日亦無法馬上製作筆
07 錄等情，可認被告當日確係因藥物副作用夢遊而無意識等
08 語。然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7、28日與友人在熱炒店飲用啤
09 酒完畢後，其返家時，步伐即已呈現搖晃狀態，有本院勘驗
10 筆錄及擷圖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7、85至87頁)，足見被告
11 於返家時已呈醉酒情形，其已因酒精作用而步伐呈現搖晃狀
12 態，無法平穩前行，且人類服用酒類後，隨著酒精被人體吸
13 收，血液中之酒精濃度會於一定時間後達到高峰，該高峰維
14 持一段時間後始會開始下降，為本院審理此類案件職務上已
15 知之事，又本案無證據認被告於行為前或行為時有服用藥
16 物，或其服用藥物後有出現副作用夢遊，已如前述，則縱認
17 被告於案發時有前述脫序行為，顯係因酒精作用所致，且其
18 當時之意識狀況縱非處於最佳狀態，然被告既可從其住居處
19 辨別其車輛停放位置而前往駕車，且駕車後經過路口到達本
20 案肇事地點，實難認被告於駕車當時，已因酒醉或服用藥物
21 而達完全不醒人事、毫無意識。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
22 尚非可採。

23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實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
24 及其辯護人雖聲請傳喚證人王雅慧，並欲調取警員密錄器，
25 以證明被告當日穿著睡衣、沒有穿內衣，且手機、錢包都沒
26 有帶在身上，被告當日亦無法馬上製作筆錄，或有其他脫序
27 情形等情(見本院卷第23、68至69頁)，惟縱認上情屬實，亦
28 無從推認被告係因服用藥物，導致夢遊所致，業如前述，且
29 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此部分並無再予調查之必要。

30 五、應適用之法條：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01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02 罪。起訴書所犯法條攔贅引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公
03 共危險罪，爰予更正。

04 (二)爰審酌本次已係被告第2度因酒後駕車之違法情事為警查
05 獲，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猶漠視
06 自己安危，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
07 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駕駛自用小
08 客車上路，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所為實無足取，
09 且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危害甚大，本件
10 被告因酒後注意力不集中，不慎失控碰撞路邊車輛而肇事，
11 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非輕，復審酌其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
12 度，兼衡被告之其他前科素行、其駕駛車輛之時間、地點、
13 車輛種類、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9
14 毫克(已逾法定標準甚鉅，非僅高出些微而已)、已與遭撞之
15 被害人等和解，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身心狀
16 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1第1
19 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余政萱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2177號

14 被 告 黃薪芸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
16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17 302室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選任辯護人 陳建宏律師
20 曾雋行律師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黃薪芸明知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乃刑
25 法所禁止，竟於民國113年4月27日晚間8時許，在臺南市新
26 市區某址熱炒店與友人飲用啤酒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27 通工具，仍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翌日凌晨1時43分
28 許前某時，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
29 南市永康區新民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嗣黃薪芸行經臺南市

01 ○○區○○街00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駕車碰撞停放路旁
02 分別由林毓琪、劉卯瑩、林信傑、梁語捷、黃云宣使用之車
03 牌號碼000-0000號、NHS-6758號、NDY-3291號、MZR-5707
04 號、NUX-1098號普通重型機車，致上開車輛明顯車損，所幸
05 各該使用者並未受傷。嗣經巡邏員警到場處理，並於113年4
06 月28日凌晨1時43分測得其呼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9毫
07 克後，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訊據被告黃薪芸固不否認曾於113年4月27日晚間8時許，在
11 臺南市新市區某址熱炒店與友人飲用啤酒後，於不詳時點駕
12 駛上揭自用小客車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公共危險犯行，辯
13 稱：我因服用具有夢遊副作用之安眠藥物後駕車外出，處在
14 無自主意識之夢遊狀態，並無酒後駕車之犯意等語。經查：

15 (一) 本件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薪芸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在
16 卷，核與證人林毓琪、劉卯瑩、林信傑、梁語捷、黃云
17 宣等人警詢中所述大致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
18 康分局A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被告酒精測定紀錄
19 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20 證書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1 告表(一)(二)各1份及蒐證照片42張、車輛詳細資
22 料報表6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3 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附卷可稽，堪認屬實。

24 (二)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仁馨醫院藥袋、醫療費用明
25 細收據、診斷證明書為據，惟查：

26 1、被告固主張其於酒後之113年4月28日凌晨，在臺南
27 市○○區○○街000巷00弄0號302室居所服藥後就
28 寢，惟其確曾在該時、地服藥之主張，並無相關證
29 據資料足資證明，而被告經測得其呼氣中酒精濃
30 度，已高達每公升0.89毫克一節，則有酒精測定紀
31 錄表附卷可憑，基此，本件尚無從證明被告所以不

01 能安全駕駛，非因飲酒後酒測值過高所致，被告所
02 辯即難遽採。

03 2、被告曾於108年7月6日晚間有酒駕行為，經本署檢察
04 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1736號為緩起訴處分，嗣於109
05 年8月3日期滿結案等情，有緩起訴處分書與刑案資
06 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足認其於本件行為
07 時，當已明知無論飲酒抑或服用藥物致不能安全駕
08 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185
09 條之3第1項之犯罪。且據卷附被告陳報之藥袋所
10 示，於警語欄載有「切勿飲酒」文字，注意事項欄
11 更載有「不可開車」文字，被告既於偵查中自陳已
12 服藥2年左右，自難諉為不知，即使被告如其所主張
13 乃於服藥後駕駛自用小客車外出後，仍非無成立刑
14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
15 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
16 安全駕駛」之罪餘地。

17 3、另經證人即前揭到場處理之員警何厚儀、許浚豪2人
18 偵查中證稱，被告應答感覺像是有喝酒，後來我們
19 有對被告作酒測，因為按照程序酒測值超過0.25，
20 不會做觀察測試表，有簡單問被告住哪裡，她回答
21 住在永康區的永安路桂田酒店那邊，但沒有辦法很
22 明確的說出地址等情，有訊問筆錄1份附卷可稽。據
23 此，被告所辯案發時處在無自主意識之狀態一情，
24 與其飲酒、服藥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及與到場員
25 警對話等行為相悖，委無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
26 告罪嫌堪予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款之公
28 共危險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2 檢 察 官 許 華 偉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5 書 記 官 陳 宛 序

06 附錄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